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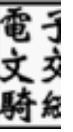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玫陵(02)85906666轉
7411

電子郵件信箱：mdmeil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訓練年限補充更正表1份 (1081670797-1.pdf)

主旨：有關教學醫院函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住院醫師定期契約之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補充及更正如附表，並請轉知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0126506號函所附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及23個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係指108年開始接受訓練之住院醫師訓練年限，至於，以前年度已開始訓練之住院醫師，因部分專科別之訓練年限，歷經修正歷程而有調整，爰予以分年補充分列，並修正PGY訓練分組學員接續家庭醫學科及急診醫學科之訓練年限（訓練年限表，可至本部網頁下載參考 <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13-7808-106.html>）。
- 二、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轉知所轄醫師類教學醫院辦理，如有經核備年限不符者，應重新報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核備。

正本：勞動部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高雄市醫師職業工會、台灣醫療產業工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企業工會、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關係企業工會、宜蘭縣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業工會、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工會、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企業工會、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均含附件）

2019/10/04
16:00:07
電交
換章

部長 陳時中

